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泾河环罚〔2020〕3号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振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MA6TJRCB82

法定代表人：杨振

地 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虎杨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0年5月13日对你单位承建施工的崇文佳苑棚户区改造四期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该项目工地）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5月8日晚上十点后至次日早晨六点有打筏板作业，未经夜间施工许可。违反了在城市市区噪声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22:00-0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等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5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19号）告知你单位

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于5月16日提出申辩意见，经和局案审会研究，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泾河环罚告字〔2020〕19号）、《送达回证》及案审会会议记录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四类关于“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类”违法行为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叁万元（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

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6月3日

(盖章)



